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化政函〔2022〕298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化隆县地下水限采区划定工作报告》 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呈报化隆县地下水限采区划定工作报告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该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工作范围

化隆县全境，总面积为 2740Km²

二、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为 2020 年，评价期为 2021-2025 年

三、水文地质单元和水资源评价

化隆县分为西部、中部区、东部三个水资源区，水资源总量为 31784 万 m³，其中，地表水 31784 万 m³；地下水 17231 万 m³。西部 3735.6 万 m³，中部 8618 万 m³，东部 4777.4 万 m³。

四、对区域内地下水开采现状情况分析评价意见

化隆县地下水开采主要在昂思多镇、群科镇及巴燕镇，现状水平年年取水量 417.39 万 m³，约占区域内可开采量的 51%，无超采区。

五、限采区划定标准和成果

划定标准：一是城市供水管网覆盖并能满足供水要求的地区；二是具备其他替代水源条件及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高地区；三是生态境脆弱地区。

划定成果：限采区划定为化隆县巴燕、群科、牙什尕、昂思多、甘都等五镇 167 个村，总面积：95.56km²。

六、工作要求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全国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等有关法规，扎实开展地下水限采区相关工作；二要严格落实主城区地下水限采区管控措施，落实好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各项决策部署，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附件：

《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地下水限采区划定工作报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0 日印发